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發出。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一名合資格僱員以認購本公司每股港幣 0.50 元之 7,440,000 股普通股份，惟須待該合資格僱員接納方可作實，其細節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購股權按三批 2,480,000 份購股權之相同數量歸屬，並分別以每股港幣 1.40 元、港幣 1.70 元及港幣 1.90 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港幣 0.50 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 | 7,44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港幣 1.02 元  |
| 授出購股權的有效期     | ： | 三批 2,480,000 份相同數量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將如下：   |
|               |   | (a)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b)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c)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董事會確認該合資格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小姐及張永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余寶珠女士及羅國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吳麗雯博士。